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民 調字第 號					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業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 絡 電 話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三	男	**.*.*	F1*****		新北市新莊區○路○ 號○樓	請填寫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四	男				新北市新莊區○路○ 號○樓	請填寫
上當事人間 清償債務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聲請人係：【V】債權人 【 】債務人 (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) 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(註：單筆欠款請填本欄) 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 (多筆欠款請填本欄) 積欠金額： ○ 元整。 清償期限：○ 年 ○ 月 ○ 日。 因下列原因：(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) 【V】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尚未清償欠款。 【 】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僅清償部分欠款。 【 】債務人經濟狀況欠佳，請求協商還款方式。 【 】其他事由 (請說明)：							
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借據影本 1 份					
聲 請 調 查 證 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聲請人： 張三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，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